

八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（如有）的有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宁中心血站 的 南宁中心血站无偿献血宣传系列主题活动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南宁中心血站捐血屋系列主题献血活动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 广西驿道广告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91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71.74 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驿道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8 日

注:

- 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